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10	偵	3573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陸○彥	起訴
作	110	偵	4916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	起訴
作	110	偵	519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	緩起訴處分
作	110	偵	519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許○宗	緩起訴處分
作	110	調偵	271	交通過失傷害	北市萬華區所	李○璋	起訴
作	110	調偵	282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壽豐鄉所	蘇○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3020	詐欺	樹林分局	羅○子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偵	372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王○旻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偵	4470	詐欺	中一分局	陳○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499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簡○浩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偵	5133	詐欺	苓雅分局	張○境	起訴
明	110	偵	5281	詐欺	吉安分局	張○境	起訴
明	110	偵	5461	詐欺	北投分局	張○境	起訴
明	110	偵	5555	詐欺	三峽分局	林○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毒偵	93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進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	213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林○興	緩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	475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朱○民	緩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	50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靜	緩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	517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庭	緩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	518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庭	緩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	69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境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毒偵	72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邱○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毒偵緝	8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王○旻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緝	12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邱○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軍偵	93	詐欺	竹南分局	林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撤緩	16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玉里分局)	陳佩茹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毒偵11)
信	110	偵	4585	詐欺	花蓮分局	王○琥	起訴
信	110	偵	4599	毀棄損壞	玉里分局	陳○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10	偵	4605	竊佔	花蓮分局	吳○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0	偵	4716	違反森林法	保七九大	陳○雄	緩起訴處分
信	110	偵	4716	違反森林法	保七九大	詹○吉	緩起訴處分
信	110	偵	4778	交通致傷逃	玉里分局	張○倫	緩起訴處分
信	110	偵	5534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唐○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1790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郭○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257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金○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2628	肇事逃逸	花蓮分局	高○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0	偵	3911	詐欺	吉安分局	王○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3911	詐欺	吉安分局	許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0	偵	4134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卓○珍	起訴
誠	110	偵	4134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卓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0	偵	4907	交通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謝○	起訴
誠	110	偵	536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廖○達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0	偵	5427	竊盜	花蓮分局	徐○慎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0	偵	4779	侵占	花蓮分局	李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0	偵	4779	侵占	花蓮分局	邱○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0	偵	480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尤○發	起訴
精	110	偵	5215	妨害公務	花蓮分局	張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0	偵	5216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李○慧	起訴
潔	110	偵	2525	竊盜	鳳林分局	劉○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4676	詐欺	臺灣高檢	武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4759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古○心	起訴
潔	110	偵緝	373	詐欺	花蓮分局	歐陽○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毒偵	221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周○彬	緩起訴處分
潔	110	毒偵	54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貞	緩起訴處分
潔	110	毒偵	559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發	緩起訴處分
潔	110	毒偵	633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發	緩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110年12月3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0	偵	820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3787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葛○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5183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李○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